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玻璃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421-04-01-3797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金定	联系方式	1393866063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 7 号厂房		
地理坐标	（ 113 度 2 分 33.958 秒， 33 度 50 分 37.1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0421-04-01-379748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7]797 号） （备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2035 年的规划正在进行新的规划环评，尚未取得新规划环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审[2017]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相符性分析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宝丰县城、平顶山市长安大道西段。产业集聚区于 2008 年 12 月批准设立，2009 年开始规划建设，2010 年下半年开始入驻项目。2012 年 2 月经省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高新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规划要点 （1）规划范围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豫 02 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

	面积 7.1 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3) 发展规模 本次规划调整后用地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比原审批面积少了 0.9 平方公里。包括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三个组成部分。其中建成区总面积 4.1 平方公里，发展区总面积 4.2 平方公里，控制区总面积 2.9 平方公里。 (4) 发展定位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是为了完善宝丰县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规模效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依据上位规划的要求以及宝丰县发展现状和趋势，实现宝丰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将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为长江以北最大的不锈钢加工基地；全国重要的不锈钢加工基地、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中部地区有重要影响的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5) 发展目标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内引外联、大力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集聚、做好服务引导等措施，力争将产业集聚区发展为： ① 以不锈钢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宝丰县经济发展强有力的增长极，宝丰县城重要的城市功能区和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区，大幅提高宝丰县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 ② 形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节能节地，运行高效且具有良好人居环境的产业园区。 ③ 现代化产业的示范区，促进规模企业、外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发挥工业区对全县产业升级和现代化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信息产
--	---

	业支撑体系。 （二）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建材及物流。 （三）规划布局结构 （1）空间结构 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要求和产业布局，本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的原则确定了“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① 一心 袁店水库南侧布置集聚区管委会和企业中心，形成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② 两轴 主轴：沿长安大道的产业拓展主轴，控制和引导集聚区各功能区协调有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串联集聚区内的各个产业片区，引导集聚区的快速、有序、健康发展。 次轴：沿人民路的产业拓展次轴，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促进产城一体化发展。 ③ 三组团 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工业门类的需求，将产业集聚区划分成三个产业组团。三大产业组团分别为不锈钢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综合产业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 （2）空间布局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已形成以翔隆不锈钢为主的不锈钢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已初具规模。 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从西到东布置“两园三区”，各园区既相
--	---

	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在产业集聚区东部布置不锈钢产业园区，以不锈钢为主，重点发展以液压平整、冷轧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不锈钢制品为主的不锈钢业，延伸不锈钢产业链。 西部园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其中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布置以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入驻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莱茵贝恩电梯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企业，要注重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的附加值，除了在扩大产品规模、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外，还要对新产品开发多投入研究，形成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机制的新型企业；为综合产业园区，该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作为不锈钢产业的未来拓展空间。 （四）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① 供水水源 采用南水北调的水源，水源水质好，而且水量保证率高。 ② 供水水网 产业集聚区的供水管网与宝丰县城的供水管网相互连通成环，互为补给，由张八桥镇水厂和南水北调供水厂共同供水。其中，张八桥镇水厂的规模为 5 万吨/日。近期沿长安大道、洁石路和西二环敷设给水干管，由张八桥镇水厂向规划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供水。 （2）排水工程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宝丰县前进路东段，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本次规划范围内的东部园区位于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服务区域内，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	--

	根据实际情况，现状污水厂总规模为 4 万 m³/d，一期、二期设计规模均为 2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宝丰县城（一期工程）和产业聚集区（二期工程），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迎宾大道，东至东三环路。二期工程于 2014 年建成投产，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反应及斜板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送至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进行再生利用，多余部分排入净肠河。 （3）雨水工程 规划结合现状地形地势和竖向规划，沿主要道路宝苗公路、长安大道、西二环路、商杨公路、洁石路、创业路等布置雨水干管，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和沟渠。对现状水系进行整治，优化水域、岸线、滨水区及绿地布局。道路红线超过 50 米的城市道路宜两侧布置雨水管线，雨水管管径不宜小于 500mm。 （4）燃气工程 ① 气源规划 宝丰县城目前在用的城市燃气气源主要是西气东输豫南支线管输天然气，并于宝丰规划设有天然气门站。现状宝丰天然气门站位于县城东侧，集聚区北侧 1.5 公里。 ② 燃气管网规划 根据《宝丰县城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14-2030）》，规划范围内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规划沿长安大道、西二环布置 DE200 配气干管，保留现状园区三号路和豫 02 线 DE200 燃气配气干管，沿其它道路布置 DE160、DE110 燃气支管。燃气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管道埋设在人行道下，尽量避免敷设在车行道下。
--	--

(5) 电力工程

根据《宝丰县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产业集聚区内将新建工业 110kV 变和张八桥镇 110kV 变等 2 座 110kV 变电站，工业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的园区三号路西段，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张八桥镇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的商杨公路和长安大道南侧，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0MVA；城南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东部南四环路北侧，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0MVA。产业集聚区规划期由堂 110kV 变和西彭庄 35kV 变电站供电。

(6)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垃圾转运站 3 处，采用小型 V 类转运站，设计转运量为 50t/d，每处垃圾转运站包括垃圾转运、公厕、环卫车辆清洗、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及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环卫车辆按照 2.5 辆/万人估算，本区需 25 辆，按照大中型车辆每辆 150 平方米停车场用地面积计算可知，共需 5100 平方米停车场用地。环卫车辆停车场结合垃圾转运站合并建设。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m。在规划建造新住宅区时，一般每 4 幢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点，并建造生活垃圾容器间，安置活动垃圾箱（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汇众产业园内，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的建材行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7 年 6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 20 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审[2017]9号）。 对照“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审[2017]9号），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td><td>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td><td>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0421-04-01-379748，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符</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0421-04-01-379748，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符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0421-04-01-379748，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符	相符												

		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热轧、电镀等企业。不再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项目。	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强工业废水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增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或其他供热设施需要建设的，需选用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玻璃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玻璃废边角料、废铝框边角料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售卖；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NH ₃ -N、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可在本区域内实现倍量替代，达到区域“增产减污”。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已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周边环境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相符
	5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拟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预案，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相符

6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7	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同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相符

对照《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2 与集聚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的符合性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所有进区企业都必须满足排水量小、污染轻、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的要求；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出售，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2	原辅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设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确保 10 年内不淘汰。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玻璃原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设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3	禁止耗水量大的项目，大力发展节水和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用不外排。																												
	4	集聚区西区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入区项目必须做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属于集聚区东部片区，不属于西部片区。	相符																											
	5	不得新建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总干渠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用地发展必须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在南水北调工程东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约1.035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由以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0421-04-01-379748，建设性质为扩建，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项目拟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项目名称</td><td>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玻璃加工改扩建项目</td><td>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玻璃加工改扩建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单位</td><td>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td><td>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地点</td><td>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 7 号厂房</td><td>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 7 号厂房</td><td>相符</td></tr><tr><td>建设性质</td><td>扩建</td><td>扩建</td><td>相符</td></tr><tr><td>总投资</td><td>600 万元</td><td>600 万元</td><td>相符</td></tr><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本项目拟在现有车间内闲置空地扩建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生</td><td>本项目拟在现有车间内闲置空地扩建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生</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玻璃加工改扩建项目	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玻璃加工改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 7 号厂房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 7 号厂房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总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现有车间内闲置空地扩建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生	本项目拟在现有车间内闲置空地扩建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生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玻璃加工改扩建项目	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玻璃加工改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 7 号厂房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 7 号厂房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总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现有车间内闲置空地扩建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生	本项目拟在现有车间内闲置空地扩建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生	相符																												

		产规模为单钢玻璃 5 万 m ² /年，双钢中空玻璃 15 万 m ² /年，双钢夹胶玻璃 5 万 m ² /年。	产规模为单钢玻璃 5 万 m ² /年，双钢中空玻璃 15 万 m ² /年，双钢夹胶玻璃 5 万 m ² /年。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玻璃原片—切割—磨边—清洗—钢化—单钢玻璃；单钢玻璃—清洗、干燥—铝框制作—合片—外围打胶—双钢中空玻璃；单钢玻璃—清洗—涂胶合片—高压釜固化—双钢夹胶玻璃	外购玻璃原片—切割—磨边—清洗—钢化—单钢玻璃；单钢玻璃—清洗、干燥—铝框制作—合片—外围打胶—双钢中空玻璃；单钢玻璃—清洗—涂胶合片—高压釜固化—双钢夹胶玻璃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切割机、玻璃上片机、玻璃下片机、卧式玻璃数控四边直边磨边机、玻璃清洗机、涂布机、立式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干法夹胶生产线等	切割机、玻璃上片机、玻璃下片机、卧式玻璃数控四边直边磨边机、玻璃清洗机、涂布机、立式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干法夹胶生产线等	相符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内，根据汇众产业园业主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明（见附件三）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68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面积占比 38.23%；重点管控单元 35 个，面积占比 51.47%；一般管控单元 7 个，面积占比 10.29%。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				

	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以上划分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部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宝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042120001。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特种玻璃制造，整个生产过程中注重节水，符合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水等资源，用水量不大，且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所属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中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的平顶山宝丰县2022年年度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₁₀、PM_{2.5}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号）等文件，以推动环境空气
--	---

质量持续改善。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空气部分因子超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安全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7号厂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管控单元压占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区域涉及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4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宝丰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042120001；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2120001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 3、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4、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	1.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7号厂房，建设内容为特种玻璃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2.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3.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工程东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约1.035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4.本项目不在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之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	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33t/a，污染物排放量可实现倍量替代。2.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3.本项目租赁厂房已采取“水泥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周边环境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4.本项目所在园区厂房四周已进行绿化，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5.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7.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

	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且拟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2.本项目拟建立厂区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合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1.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table><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YS4104212210165</td><td rowspan="5">相符性</td></tr><tr><td>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td><td>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r><tr><td>管控分类</td><td>重点</td></tr><tr><td>市</td><td>平顶山市</td></tr><tr><td>区县</td><td>宝丰县</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12210165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12210165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3、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1.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建材行业，符合园区规划。2.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3.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工程东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约 1.035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以减少对下游饮用水源地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不单独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且拟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2.本项目拟建立厂区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合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12310002	相符性
----------	-----------------	-----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 名称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 约束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	1.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工程东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约1.035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之内。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拟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3.本项目拟建立厂区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合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YS4104212340001	相符性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 名称	/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不涉及；2.不涉及；3.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不涉及；2、不涉及；3、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拟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2.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4、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中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 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 7 号厂房，厂房距离应河的最短距离为 1km，距离白龟山水库约 10km，因此项目不在上述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其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①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②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③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④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	--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 7 号厂房，不在上述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的乡镇范围，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3）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 1）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2）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②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5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10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20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7号厂房，在南
--	---

	水北调工程东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约1.035km，对应的南水北调分段起止桩号为SH23+703.2~SH35+844.2，在此段号区间内一级保护区宽度为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5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5、与宝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宝丰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5 号）、《宝丰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宝丰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rowspan="2">宝丰县 2024 年蓝 天保 卫战 实施 方案</td><td>8.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td><td>本项目玻璃磨边工序为湿式作业，不产生粉尘；涂胶、高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td></tr> <tr> <td>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td><td>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td></tr> </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宝丰县 2024 年蓝 天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8.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玻璃磨边工序为湿式作业，不产生粉尘；涂胶、高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宝丰县 2024 年蓝 天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8.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玻璃磨边工序为湿式作业，不产生粉尘；涂胶、高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原辅料主要为各种胶粘剂，均为低 VOCs 胶粘剂，涂胶、高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良好的治理效果。
	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运营期，生产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磨边工序为湿式作业，涂胶、高温固化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0.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 22.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扩建后,将按照行业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配合上级环境监管部门,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宝丰县 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2024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内,园区内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毕,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也已完成污水管网敷设,园区污水可全部收集至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18.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

		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使用不外排。								
	宝丰县 2024年 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	1.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7.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项目的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6、项目建设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企业对标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td><td>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td><td>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满足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相关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满足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	相符
类别	相关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满足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	相符								

		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料的储存、使用以及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储存环节：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采用全密闭包装桶，并储存于专门的胶粘剂储存间；生产和使用时全部在密闭空间内，且局部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对于使用后的包装桶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	本项目涂胶、高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相符

	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集气罩进行收集，并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且车间已安装硬质卷闸门，涂胶、高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且要求企业使用的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7、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				

	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二）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VOCs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参照石化行业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工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三）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四）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
--	--

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五）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VOCs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涂胶、高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关管理要求。

8、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参照《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涉 VOCs 类”企业中的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使用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清洁能源	不满足 A 级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是电，达到 A 级
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平顶山市相关政策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PM 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电等高效除尘工艺；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 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	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3、异味气体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本项目玻璃磨边工序采用湿式工艺，不产生粉尘；涂胶、高温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 B 级要求。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m}^3$ ；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40\text{mg/m}^3$ ；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m}^3$ ，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可达到 A 级。
无组织排放	涉 VOCs 类 1、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4）盛放挥发性有机液体的中间缓存容器（中间罐、储槽、		1、物料储存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设 VOCs 物料主要为各种胶粘剂，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储存，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等均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危险

		高位槽)等采用密闭集气治理;(5)挥发性有机物储罐,管控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储罐特别控制要求;(6)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2)工艺原因无法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的,应对操作空间局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措施集气治理; 3、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染色、印刷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 (2)VOCs 物料的反应、洗涤、过滤、蒸馏、精馏、卸料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集气收集处理;(3)其他涉 VOCs 工序过程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处理。 4、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2)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 2、物料转移和输送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并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 3、工艺过程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等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其他 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道路等路面均已硬化。厂区内道路拟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项目厂房四周已进行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要求。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統,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评要求企业正常运营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监控设备安装及监测;达到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② 排污许可证; ③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④ 环境管理制度; ⑤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⑥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阶段,后续提出应按要求进行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
		台账	①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符合其相关要

	记录	②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④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⑤ 燃料消耗记录； ⑥ 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求。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运营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2、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企业拟采用以下运输方式： 1.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均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2. 厂区无运输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可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运营后应按照环保要求建立电子台账，达到 A 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投资建设了“年产 20 万平方米玻璃加工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宝环审（2019）35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企业已取得了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10421MA46EL88XC001P，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附件六。 <u>随着企业的经营与发展，现有玻璃生产规模已经满足不了市场需求，且建设单位拟扩建一条干法夹胶玻璃自动生产线，即两片玻璃中间采用 PVB 胶片填充，然后送入高压釜高温固化，高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因此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扩建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u>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第 57 小项“玻璃制造 304”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报告表。 受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依据国家有关法规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项目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7号厂房，本项目现有厂房系租赁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五），根据平顶山市祥鼎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三）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四）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北侧为园区空地，南侧为平顶山大之成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物流仓库，西侧为园区围墙，围墙外隔道路为大地天誉华都小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的敏感点为西侧35m的大地天誉华都小区，北侧330m的石洼村，西南侧420m的大温庄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西南侧1km处的应河，西侧1.035km的南水北调干渠。

3、工程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7号厂房，总投资600万元，在现有车间内扩建钢化玻璃生产线。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其余公共工程及基础设施均依托汇众产业园区内现有设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4868m ² ，1F，钢结构。包括：成品区、玻璃原片区、生产区、办公区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园区内雨污分流，依托园区内现有的污水、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磨边、清洗废水经新建 1 座 3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	涂胶、高温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磨边、清洗废水经新建 1 座 3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废玻璃边角料（含玻璃废渣）暂存于厂区现有废玻璃暂存区，定期外售；废铝隔条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主要为钢化玻璃，扩建前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变化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现有生产规模</th><th>扩建项目生产规模</th><th>扩建后生产规模</th></tr><tr><td><u>1</u></td><td><u>单钢玻璃</u></td><td><u>7 万 m²/年</u></td><td><u>-2 万 m²/年</u></td><td><u>5 万 m²/年</u></td></tr><tr><td><u>2</u></td><td><u>双钢中空玻璃</u></td><td><u>10 万 m²/年</u></td><td><u>5 万 m²/年</u></td><td><u>15 万 m²/年</u></td></tr><tr><td><u>3</u></td><td><u>双钢夹胶玻璃</u></td><td><u>0m²/年</u></td><td><u>5 万 m²/年</u></td><td><u>5 万 m²/年</u></td></tr></table> <u>备注：项目生产的单钢玻璃一部分作为产品直接外售，剩余部分用来生产双钢中空玻璃和双钢夹胶玻璃，表中所列生产规模均为产品外售量。例：项目扩建后单钢玻璃总生产规模为 45 万 m²/年，其中 5 万 m² 直接作为产品外售，30 万 m² 用于生产双钢中空玻璃，10 万 m² 用于生产双钢夹胶玻璃。</u>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	扩建后生产规模	<u>1</u>	<u>单钢玻璃</u>	<u>7 万 m²/年</u>	<u>-2 万 m²/年</u>	<u>5 万 m²/年</u>	<u>2</u>	<u>双钢中空玻璃</u>	<u>10 万 m²/年</u>	<u>5 万 m²/年</u>	<u>15 万 m²/年</u>	<u>3</u>	<u>双钢夹胶玻璃</u>	<u>0m²/年</u>	<u>5 万 m²/年</u>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	扩建后生产规模																			
<u>1</u>	<u>单钢玻璃</u>	<u>7 万 m²/年</u>	<u>-2 万 m²/年</u>	<u>5 万 m²/年</u>																			
<u>2</u>	<u>双钢中空玻璃</u>	<u>10 万 m²/年</u>	<u>5 万 m²/年</u>	<u>15 万 m²/年</u>																			
<u>3</u>	<u>双钢夹胶玻璃</u>	<u>0m²/年</u>	<u>5 万 m²/年</u>	<u>5 万 m²/年</u>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1)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见下表。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料年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现有项目消耗量	扩建项目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27 万 m ² /年	18 万 m ² /年	45 万 m ² /年	外购
2	铝隔条	15 万 m	8 万 m	23 万 m	外购，用于双钢中空玻璃
3	丁基胶	2t/a	1t/a	3t/a	
4	硅酮胶	20t/a	10t/a	30t/a	
5	分子筛干燥剂	1.8t/a	1t/a	2.8t/a	
6	插角	25 万个	15 万个	40 万个	
7	PVB 胶片	0	5t/a	5t/a	外购，用于干法夹胶玻璃
8	水	750t/a	240t/a	990t/a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9	电	15 万 kw · h/a	10 万 kw · h/a	25 万 kw · h/a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2) 主要原辅料性质及成分

表 2-4 原辅材料性质及成分

名称	性质
丁基胶	以丁基橡胶为基料，添加适量补强剂和增粘剂炼制而成，丁基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外观为黑色弹性体，相对密度为 0.91-0.92，气密性好。耐热、耐臭氧、耐老化、耐化学药品、不易硫化，并有吸震、电绝缘性能，该胶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剂。耐温性范围：-40—160℃，在 205℃以下不会变质，对人体无毒副作用。丁基胶成份：50%丁基橡胶、45%聚异丁烯、5%（碳黑、树脂、钙粉）。
硅酮胶	硅酮胶为中空玻璃第二道密封胶，膏状，由 A 胶和 B 胶组成，A 胶和 B 胶混合比（体积比）为 10：1，A 为白胶，B 为黑胶，A 和 B 混合后为黑灰色。A 胶主要成分为 25%硅橡胶、30%硅油和 45%石头粉；B 胶为固化剂，主要成分为硫化剂，A、B 组分常温下操作，不挥发。硅橡胶是一种直链状的高分子量的聚硅氧烷，分子量一般在 15 万以上，具有耐高温、耐低温、防潮、绝缘、耐老化等优异性能。
PVB 胶片	PVB 胶片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DHA（己二酸二正己酯）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它对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耐湿、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当前世界上制造夹胶安全玻璃的最佳粘合材料，有很好的抗拉伸强度和断裂延伸率。PVB 胶片为半透明的薄膜，无杂质、无明显的熔点，可承受 250℃高温，属于易燃物质，不属于危害性材料，但易受温度变化影响，着火较慢，高透明度，折射率几乎和玻璃一样，无毒无害不自燃，易吸收水份，高抗冲击力和抗曲、柔软性好，膜表面平整，有一定粗糙度和较好的抗拉伸强度和断裂延伸率。粘结机理：

	玻璃中的 SiOH 和胶片的 COH 基之间的氢键形成粘结力胶片的钾离子从玻璃中置换出氢，从而控制了粘结力，水与 COH 基争夺和 SiOH 的结合。本项目所用的 PVB 胶片中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和增塑剂比例为 7：3，单体含量≤0.5%。
分子筛干燥剂	化学式：2/3K ₂ O·1/3Na ₂ O·Al ₂ O ₃ ·2SiO ₂ ·9/2H ₂ O，一种具有立方晶格的硅铝酸盐化合物，粉末状晶体，符合中空玻璃所有性能指标以及不对其物理和化学性质有任何影响的分子筛，达到这一要求的只有 3A 分子筛。1）3A 分子筛只吸附水，不吸附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2）3A 分子筛为弱碱性，PH 值为 10.5，不会对中空玻璃中的铝条造成损伤；3）3A 分子筛吸水速率快，吸水速率为 0.04g/s；4）3A 分子筛吸水量大，吸水量≥20%；5）3A 分子筛在常温下不产生水解吸。

6、主要设备

（1）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1 台	1 台	2 台	+1 台
2	直线磨边机	1 台	0	1 台	不变
3	玻璃异形磨边机	1 台	0	1 台	不变
4	玻璃清洗机	1 台	1 台	2 台	+1 台
5	钢化炉	1 台	0	1 台	不变
6	钻孔机	1 台	0	1 台	不变
7	涂布机	1 台	1 台	2 台	+1 台
8	打胶机	1 台	0	1 台	不变
9	立式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1 套	1 套	2 套	+1 套
10	玻璃上片机	0	2 台	2 台	+2 台
11	卧式玻璃数控四边直边磨边机	0	1 台	1 台	+1 台
12	玻璃下片机	0	2 台	2 台	+2 台
13	铝条折弯机	0	1 台	1 台	+1 台
14	干法夹胶生产线（含高压釜）	0	1 套	1 套	+1 套

（2）设备依托现有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依托现有，如钢化炉、钻孔机、磨边机等。

①钢化炉：现有项目使用的钢化炉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m²/h，钢化炉平均

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h，则全年 2400h 生产规模可达到 120 万 m²，本项目扩建后单层钢化玻璃总生产规模为 45 万 m²，因此现有钢化炉可满足扩建项目生产需求。

②钻孔机：项目根据顾客需求，仅进行少量的钻孔作业，现有钻孔机完全可满足扩建项目钻孔要求。

③磨边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一台卧式玻璃数控四边直边磨边机，可代替直线磨边机使用，玻璃异形磨边机仅用于少部分异形玻璃使用，现有一台可满足生产需求。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网集中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7.2 给水

供水：项目用水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可满足企业的用水需求。

7.3 排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全部依托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内的排水管网。园内采用雨污分流，配套建设雨水、污水排水管道，与开发区市政管网相连接。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项目所在园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汇入产业园雨水收集管网。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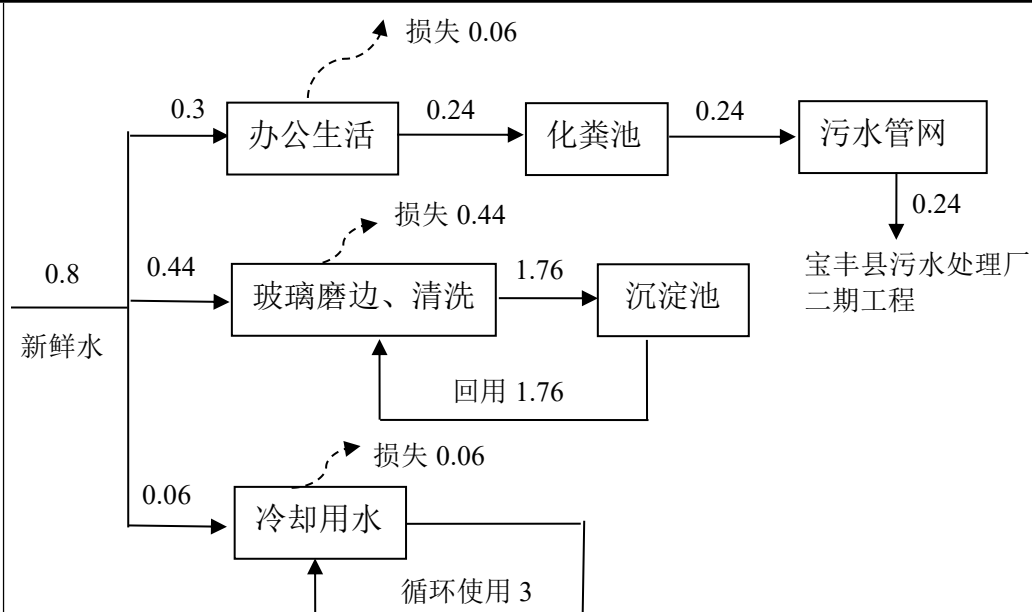


图5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实行两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在现有项目车间内扩建钢化玻璃生产线。厂房内西北部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南部和东部为生产区，西侧为办公区。本次扩建后将对车间内的生产区的平面布置进行合理调整，其中易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涂布机、干法夹胶生产线等集中布置在车间东北部，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车间东北角，便于废气收集和管道输送，距离废气治理设施较近。磨边、清洗等工序位于车间南部，距离沉淀池较近，便于废水沉淀与循环。

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区划完全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顺畅便捷设置，项目原料运输线路流向合理，线路短捷，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最大程度的利用了现有车间场地。车间北侧的出入口与园区道路相连，方便物流运输。

	综上所述，本项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紧凑、功能分区明确、道路顺畅。
--	--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施工期 本次扩建项目拟在现有车间内扩建钢化玻璃生产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单层钢化玻璃、双钢中空玻璃和双钢夹胶玻璃，其中双钢中空玻璃和双钢夹胶玻璃均是在单层钢化玻璃的基础上进行再加工。 <u>本次扩建项目单层钢化玻璃、双钢中空玻璃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基本相同，建设单位拟新增一套双钢夹胶玻璃的生产线，即两片玻璃中间采用PVB胶片填充，然后送入高压釜高温固化，高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详细工艺流程如下：</u> (1) 单钢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玻璃原片] --> B[切割] B --> C[磨边] C --> D[清洗] D --> E[加热] E --> F[冷却] F --> G[成品] B -.-> B1[噪声、固废] C -.-> C1[噪声、废水、固废] D -.-> D1[噪声、废水、固废] E -.-> E1[噪声、固废] subgraph "钢化工序" E F end </pre> 图二： 项目单钢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u>单钢玻璃生产工艺简述：</u> ①切割：外购的玻璃原片经玻璃上片机自动将玻璃原片吸附放置到上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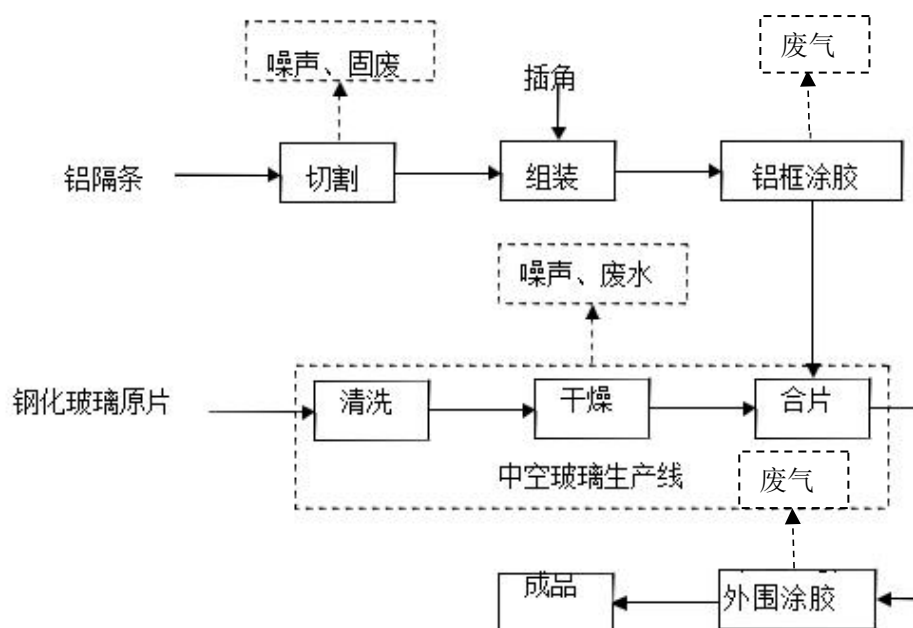
台上，然后使用切割机根据订单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下料。

②磨边：切割后的玻璃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用小喷头喷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流入循环水池中循环回用。

③清洗：磨边后的玻璃进行清洗（不需用洗洁精洗涤，只用清水清洗即可），清洗机为一体化设备，清洗包括两个阶段，先用清水冲洗，冲去玻璃表面附着物，再由毛刷刷洗。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钢化：清洗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min 之间，加热温度 650-7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2）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图三： 项目双钢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的中空玻璃是将两片单层钢化玻璃，使用高强度高气密性复合粘

结剂，将玻璃片与内含干燥剂的铝合金框架粘结，制成高效能隔音隔热玻璃。

①清洗、干燥：单片钢化玻璃由中空玻璃生产线入料段进入，在中空玻璃生产线中完成清洗、干燥工序，水由水泵从水箱抽出，经喷淋水管喷到玻璃表面上，清洗玻璃后流回生产线自带水箱，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干燥段由风机通过一对倾斜风刀，吹干玻璃。

②铝框制作：首先将外购的铝隔条按照设计规格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然后在切割好的铝隔条中装入分子筛干燥剂并与插角进行组装，组装好的铝框使用丁基胶涂布机进行涂胶，涂布机使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60-70℃。

③合片：将两片清洗干燥后的玻璃和间隔铝框在中空玻璃生产线的挤压作用下，使玻璃片与内含干燥剂的铝间隔条粘结即成中空玻璃。

④外围涂胶：将压制好的中空玻璃外围用打胶机均匀的涂上双组份中空玻璃密封胶（硅酮胶），使其更加牢固，密封胶常温下大约3h可以凝固。

（3）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图四：项目双钢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简述：

（1）清洗、干燥：本项目生产的夹胶玻璃全部在干法夹胶玻璃生产线中完成，单片钢化玻璃进入生产线内先进行清洗，清洗为设备自带喷头对玻璃进行冲洗，冲洗完由风机干燥。冲洗水回流至设备自带水箱，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夹胶：将两片钢化玻璃送入干法夹胶生产线，并在中间加入 PVB 胶片。

（3）加热固化：项目使用高压釜进行固化工艺，本项目高压釜采用电加热，内部带有间接循环冷却水管路。夹胶后的玻璃送入高压釜，封闭高压釜后，开启电加热约 30 分钟，将釜内温度提升至 120℃，使夹在钢化玻璃中间的 PVB 胶片

熔化，同时釜内空气受热使釜内气压升高，可升高至约 1.3 个大气压，在压力作用下，使 PVB 胶片熔液与钢化玻璃紧密接触。为保证设备安全运行，高压釜上端设置泄压阀，当釜内压力过高时，通过泄压阀排出部分气体，排出气体通过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高压釜内设置温度传感器，通过自动控制保持恒温 1 小时，一方面使釜内钢化玻璃和 PVB 胶片均匀受热，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 PVB 胶片与玻璃的粘结效果。然后停止加热，使熔融的 PVB 冷却固化而将两片钢化玻璃牢靠地粘结在一起。

(4) 冷却：高温固化后进入冷却工序，冷却时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管路进行冷却，冷却后完成压胶工艺。高压釜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与泄压阀的泄压废气通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涂胶、高温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玻璃磨边、清洗废水		SS
	冷却废水		SS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切割、钢化	废玻璃边角料、废铝隔条边角料等
		沉淀池	玻璃粉渣
	危险废物	胶粘剂	废胶粘剂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各种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回顾：

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投资建设了“年产 20 万平方米玻璃加工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宝环审（2019）35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企业已取得了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10421MA46EL88XC001P，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2、现有项目概况

(1) 工程内容

表 2-7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868m²，1F，钢结构。包括：成品区、玻璃原片区、中空玻璃原料区、生产区、固废暂存区等
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面积 230m²
	供电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供水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汇众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汇众产业园区内 1 座 12m³ 的化粪池；生产废水经 3m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环卫处部门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设置 78m² 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 现有项目产品情况

现有项目在 2019 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主要有三种产品，即单钢玻璃、

双钢中空玻璃和双钢夹胶玻璃，随着市场的变化双钢夹胶玻璃（湿法工艺）逐渐淘汰，目前主要产品为单钢玻璃和双钢中空玻璃。

表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m ² /a)	用途	备注
1	双钢中空玻璃	根据客户需要制作不同规格的产品,单层玻璃厚5mm-18mm	10万	窗户、幕墙、各类天棚、阳台和平台走廊的栏板、用于承受行人行走的地面板等	现有项目共生产单钢玻璃27万m ² /a, 其中7万m ² 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20万m ² 用于生产双钢中空玻璃
2	单钢玻璃		7万	用于需要采暖、空调、防止噪音及需要无直射阳光和特殊光的建筑物幕墙	

(3)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2-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1	单钢玻璃	玻璃原片	7万m ²
2	中空玻璃	玻璃原片	20万m ²
3		丁基胶	2t
4		分子筛干燥剂	1.8t
5		铝隔条	15万m
6		硅酮胶	20t
7		插角	26万个
8	资(能)源	水	750t
9		电	15万kw·h

(4)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2-10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分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单钢玻璃生产线	切割机	CY-4228	1
2		直线磨边机	9325	1
3		玻璃异形磨边机	PYYXX1321	1
4		玻璃清洗机	B25型	1
5		钢化炉	YG-SXG	1

6		钻孔机	PYZK0222	1
7	中空玻璃 生产线	涂布机	/	1
		打胶机	/	1
8		立式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 线	/	1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现有项目玻璃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 3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园区经 12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现有项目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其中磨削工艺在水环境中进行，无粉尘产生。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4 台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65~75dB(A)之间。项目设备噪声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铝隔条边角料、磨边机产生的玻璃粉渣及生活垃圾。其中玻璃边角料、磨边机产生的玻璃粉渣等在厂区内设置的 78m² 玻璃池内暂存，定期由玻璃原片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铝隔条边角料等收集后厂区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平顶山乐星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例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时现有项目生产负荷为 100%。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11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时段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检测浓度	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排放浓度
2022.3.23 (9: 00-10: 00)	上风向 1 [#]	0.64	1.00	0.191	0.288
	下风向 2 [#]	1.00		0.288	
	下风向 3 [#]	1.00		0.269	
	下风向 4 [#]	0.94		0.276	
2022.3.23 (11: 00-12: 00)	上风向 1 [#]	0.66	0.91	0.186	0.289
	下风向 2 [#]	0.89		0.289	
	下风向 3 [#]	0.90		0.279	
	下风向 4 [#]	0.91		0.268	
2022.3.23 (13: 00-16: 00)	上风向 1 [#]	0.64	0.92	0.182	0.281
	下风向 2 [#]	0.92		0.272	
	下风向 3 [#]	0.88		0.281	
	下风向 4 [#]	0.89		0.268	

表 2-1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3.23	9: 00	13.2	101.2	2.5	北	晴
	11: 00	14.0	101.2	2.5	北	
	13: 00	13.9	101.2	2.5	北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周界外最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边界外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

（2）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量时段				
2022.3.23	昼间噪声 dB(A)	55	53	55	52
	夜间噪声 dB(A)	44	45	44	4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5、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经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例行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因此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环境要素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来源
废气	/	/	/	/
废水	COD	0.014	0.0168	企业提供
	氨氮	0.0014	0.0017	
固废	生活垃圾	3	/	企业提供
	玻璃边角料（含玻璃粉渣）	30	/	
	铝隔条边角料	1.5	/	
	废胶粘剂桶	0.5	/	

备注：运营时间为 2400h/a，实际外排废水量约为 280t/a，COD、氨氮排放浓度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COD50mg/L、氨氮 5mg/L）计算；固废按产生量计。

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但仍存在部分环境问题，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部分成品存放在厂房外	合理规划厂房内布局，将成品移至厂房内存放	施工期结束前
2	涂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并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投入运营前
3	项目未使用的胶粘剂部分堆放在厂房外	尽快将胶粘剂移至厂房内，并存放至专门的房间内	施工期结束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宝丰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 年全年，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TSP、PM₁₀、CO、O₃ 八小时共 6 项，监测总天数 360 天，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μg/m ³)	标准 (μg/m ³)	是否达标
平顶山市 宝丰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1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9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9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4	160	达标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6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限值。

为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宝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等文件，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 7 号厂房，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

水一部分回用于鲁阳电厂，一部分用于湛河源景观用水，剩余部分外排至净肠河。

本次评价采用 2023 年平顶山市地表水年鉴中宝丰县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约 18km）的监测资料，净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及分析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断面	检测因子	监测值 (均值)	标准限 值	标准指 数	超标 率	最大超 标倍数	评价结 果
宝丰县净 肠河石桥 吕寨断面	pH	7.6	6~9	0.844	0	0	达标
	氨氮	0.572	1.0	0.572	0	0	达标
	总磷	0.14	0.2	0.7	0	0	达标
	高锰酸盐 指数	4.4	6	0.733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内 7 号厂房，现有厂房内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且园区内道路地面等均已进行硬化。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内 7 号厂房，厂房西侧 35m 的大地天誉华都小区为噪声敏感点。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委托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敏感点昼夜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2024-HC0299），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单位	2024.8.15	
	1	项目西侧大地天誉华都小区	dB（A）	昼间	夜间
				55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敏感点西侧大地天誉华都小区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内 7 号厂房，项目建设不占用园区外用地，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内 7 号厂房。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约 1km 的应河，西侧 1.035km 的南水北调干渠。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 35m 的大地天誉华都小区，北侧 330m 的石洼村，西南侧 420m 的大温庄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35m 的大地天誉华都小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距离	人口	功能与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地天誉华都小区	W	E113.041356° N33.844199°	35m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石洼村	N	E113.044531° N33.847321°	330m	800 人		
	大温庄村	SW	E113.035605° N33.842858°	420m	980 人		
	地表水环境	应河	SW	/	1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净肠河	N	/	4.4km	/	
		南水北调干渠	W	/	1.035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
	声环境	大地天誉华都小区	W	E113.041356° N33.844199°	35m	1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占地，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标准限值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5 ^①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15 ^②	
	80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限值含义：①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②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因此，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要求。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要求
pH（无量纲）	6~9	6~9
悬浮物（SS）	≤400	≤16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50
BOD ₅	≤300	≤160
氨氮	/	≤3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3 类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6t/a、NH₃-N：0.0004t/a。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净肠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属于达标区，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单倍替代，替代量为 COD：0.0036t/a、NH₃-N：0.0004t/a。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为宝丰县迎宾大道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目前 COD 余量：108.531 吨，氨氮余量：36.301 吨，本次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后剩余量为 COD：108.527 吨、氨氮：36.3006 吨。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3t/a，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33t/a。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因此主要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6t/a。非甲烷总烃替代来源为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喷漆房提标改造项目，VOC 减排量：2.36 吨，首次替代结余量 1.436 吨，本项目为二次替代，替代后余量为 1.37 吨。																	
	本次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总量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总量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因子</th><th>现有工程总量指标</th><th>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指标</th><th>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td>0.0168</td><td>0.0036</td><td>0.0204</td></tr> <tr> <td>NH₃-N</td><td>0.0017</td><td>0.0004</td><td>0.0021</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td><td>0.033</td><td>0.033</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因子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	COD	0.0168	0.0036	0.0204	NH ₃ -N	0.0017	0.0004	0.0021	非甲烷总烃	0	0.033
污染物因子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															
COD	0.0168	0.0036	0.0204															
NH ₃ -N	0.0017	0.0004	0.0021															
非甲烷总烃	0	0.033	0.0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扩建项目拟在现有车间内扩建钢化玻璃生产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中推荐的源强核算方法，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产排 污环 节</th><th rowspan="2">污染 物种 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th></tr><tr><th>产生 量 t/a</th><th>产生 浓度 mg/m³</th><th>名称</th><th>是否 为可 行技 术</th><th>排放 浓度 mg/m³</th><th>排放 速率 kg/h</th><th>排放 量 t/a</th></tr><tr><td>有组 织</td><td>涂 胶、 高温 固化</td><td>非甲 烷总 烃</td><td>0.22 05</td><td>8.7</td><td>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td><td rowspan="2">是</td><td>1.32</td><td>0.014</td><td>0.033</td></tr><tr><td>无组 织</td><td></td><td></td><td>0.02 45</td><td>/</td><td>/</td><td>/</td><td>/</td><td>0.02 45</td></tr></table>										排放形式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³	名称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有组 织	涂 胶、 高温 固化	非甲 烷总 烃	0.22 05	8.7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是	1.32	0.014	0.033	无组 织			0.02 45	/	/	/	/	0.02 45
	排放形式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³	名称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有组 织	涂 胶、 高温 固化	非甲 烷总 烃	0.22 05	8.7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是	1.32	0.014	0.033																																				
	无组 织			0.02 45	/	/		/	/	0.02 45																																				
	1.1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玻璃磨边工序全程采用湿式作业，不会产生粉尘，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为双钢中空玻璃涂胶工序和双钢夹胶玻璃高温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拟将现有项目双钢中空玻璃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进行收集处理。 （1）双钢中空玻璃涂胶废气																																													

本项目双钢中空玻璃生产工艺中，涂胶工序采用丁基热熔密封胶作为第一道密封胶（内道密封），其组分为 10%丁基橡胶、38%聚异丁烯、12%碳黑、40%碳酸钙。涂胶工艺温度为 125℃，丁基胶中碳黑、碳酸钙均为无机组分，不会挥发。丁基橡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聚异丁烯是一种高粘度、化学性能稳定的非挥发性成分，二者在 125℃下均不会挥发，但仍有少量未聚合单体挥发，废气主要组分为异丁烯，挥发的少量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双钢中空玻璃密封工序（涂第二道密封胶）采用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作为第二道密封胶，在室温下操作，A 胶主要成分为 25%硅橡胶、30%硅油和 45%石头粉；B 胶为固化剂，主要成分为硫化剂。

根据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相关规范要求，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必须满足《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规定要求；第二道密封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 486-2001）的规定。由《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486-2001）和《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等规范可知，丁基密封胶固化损失量≤0.5%，硅酮类密封胶固化损失量≤0.6%。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即所用各类密封胶中挥发性物质在涂布和固化阶段完全挥发，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丁基胶用量为 3t/a，双组分硅酮玻璃胶用量为 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95t/a。

（2）双钢夹胶玻璃高温固化废气

本项目双钢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VB 胶片，由于使用的 PVB 胶片性质比较稳定，可承受 250℃高温，因此在高压釜高温固化工序（120℃）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主要为乙烯等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VB 胶片单体的含量≤1%，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假定单体在高温固化工序全部挥发，本项目 PVB 胶片用量为 5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5t/a。

综上，本项目扩建后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量共计 0.245t/a。

治理措施：项目拟在双钢中空玻璃生产线中的涂布机、打胶机和双钢夹胶玻璃生产线中的高压釜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各产污设备集气罩的设置及风机风量计算如下：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经验公式：

$$L=3600(5 \cdot X^2 + F) \times V_x$$

计算得出各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F-集气罩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控制风速一般取 0.25-2.5m/s。

表 4-2 集气罩及风机风量设计一览表

产污工序	对应设备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设计风速 m/s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设计总风量 m ³ /h
中空玻璃涂胶工序	涂布机(2台)	3*0.6	0.3	0.3	4860	5346	10574
	打胶机(1台)	1*0.5	0.3	0.3	1026	1129	
高压釜固化工序	高压釜(1个)	2*1.5	0.3	0.3	3726	4099	

注：风量损失按计算风量数据的 10%，设计风量=计算风量+风量损失。

由上表可知，引风机总风量为 10574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85%，工作时间为 2400h。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涂胶、	NMHC (有组	0.2205	0.092	8.7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0.033	0.014	1.32

高温 固化 工序	织)				置+15m 高排气 筒			
	NMHC (无组 织)	0.0245	/	/	/	0.024 5	/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拟在双钢中空玻璃生产线中的涂布机、打胶机和双钢夹胶玻璃生产线中的高压釜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 废气治理设施原理介绍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特点，进行废气中有机成分的吸附，同时还有明显的去除气味的效果。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可有效提高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且评价要求企业使用的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推荐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涂胶、高温固化	NMHC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综上，本项目涂胶、高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1	涂胶、高温固化	NMH C	1.32	0.014	80	达标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节点	故障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处理措施
涂胶、高温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NMH C	1 次/a	0.5h	8.7mg/m ³	0.092kg/h	0.046kg/次	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地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度）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E113.043314° N33.843645°	一般排放口	15m	0.3m	20℃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80mg/m ³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mg/m ³
				15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mg/m ³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 35m 的大地天誉华都小区，北侧 330m 的石洼村，西南侧 420m 的大温庄村。项目拟在双钢中空玻璃生产线中的涂布机、打胶机和双钢夹胶玻璃生产线中的高压釜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之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间接排放	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指标

2.1 产污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玻璃磨边废水、玻璃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等。

（1）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5 人，营运期实行单班 8 小时的工作制，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60L/d·人，则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24m³/d（72m³/a）。

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300mg/L，BOD：150mg/L，SS：200mg/L，NH₃-N：20mg/L。通过查阅资料，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15%、BOD₅：9%、SS：30%、NH₃-N：3%。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排情况一览表

序	废水种类及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去除率	出水情况
---	-------	-----	------	-----	------

号	产生量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0.24m ³ /d、 72m ³ /a)	COD	300	0.022	15	255	0.018
		BOD ₅	150	0.011	9	136.5	0.010
		SS	200	0.014	30	140	0.010
		NH ₃ -N	20	0.001	3	19.4	0.001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玻璃磨边均采用湿式作业，生产用水主要为磨边工序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磨边废水以及清洗废水。

①磨边废水

项目钢化玻璃磨边过程中，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用小喷头喷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先进入磨边机下方设置的收集池(0.5m³)内，然后经管道进入厂区沉淀池进行沉淀。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经验数据，现有项目(单层钢化玻璃27万m²)磨边工序用水量约1.5m³/d，磨边废水产生量约为1.2m³/d。因此估算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单层钢化玻璃18万m²)磨边工序新增用水量约1m³/d(300m³/a)。该部分用水消耗量按照20%计算，则补充水量约0.2m³/d(60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0.8m³/d(240m³/a)。

②清洗废水

钢化玻璃原片磨边后需进行清洗，中空玻璃生产设备和夹胶玻璃生产线均自带有清洗工段。项目三种产品均用于建筑材料，对玻璃清洗要求不高，不需使用洗涤剂，仅用清水即可。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数据，清洗用水量约为1L/m²玻璃，扩建项目单层钢化玻璃原片的清洗量为18万m²，用于生产中空玻璃和夹胶玻璃时需清洗量为18万m²，则扩建项目清洗用水量共计约360m³/a(1.2m³/d)。清洗水消耗量按照20%

计算，则补充水量约 $72\text{m}^3/\text{a}$ ($0.24\text{m}^3/\text{d}$)，废水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a}$ ($0.96\text{m}^3/\text{d}$)。

治理措施：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现有项目设有 1 座 3m^3 的沉淀池，用于沉淀磨边、清洗废水，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数据，目前磨边、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8\text{m}^3/\text{d}$ 。本次扩建项目磨边、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76\text{m}^3/\text{d}$ ，现有沉淀池不能满足扩建项目磨边、清洗废水沉淀需要，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扩建 1 座 3m^3 的沉淀池，用于沉淀新增磨边、清洗废水。扩建项目磨边、清洗废水经管道进入新建 3m^3 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不外排。

③高压釜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高压釜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的冷却方式，每生产批次循环水间接冷却时间为 30min ，每天生产两批次，年生产 300 天，则循环冷却水运行时间为 $300\text{h}/\text{a}$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3\text{t}/\text{h}$ ，即 $900\text{t}/\text{a}$ ，不更换，仅补充，蒸发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 计算，则需补充水量为 $18\text{t}/\text{a}$ 。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1)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汇众产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化粪池在设计时应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的设计规定进行，停留时间宜采用 $12\text{-}24\text{h}$ 。据调查，汇众产业园内现有 2 座化粪池，每座 12m^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一座位于厂房南侧，目前由园区内南部企业在使用，初步统计园区南部几家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text{m}^3/\text{d}$ ，化粪池余量为 $4\text{m}^3/\text{d}$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新增污水量较少，不会对现有化粪池的预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此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2) 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汇众产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	COD	255	0.018	化粪池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指标	350
		BOD ₅	136.5	0.010				160
		SS	140	0.010				160
		NH ₃ -N	19.4	0.001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指标，可实现达标排放。

2.3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东四环路与前进路交叉口，净肠河以南。现状污水厂总规模为4万 m³/d，一期、二期设计规模均为2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宝丰县城区（一期工程）和产业聚集区（二期工程），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迎宾大道，东至东三环路。

一期工程于2006年建成投产，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2011年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奥贝尔氧化沟→反应及斜板沉淀池→气水反冲滤池→紫外消毒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期工程于2014年建成投产，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

良氧化沟→反应及斜板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调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分别设置进水口，产业集聚区废水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2022 年度，二期工程处理水量平均 1.8 万 m³/d，每日尚有 1560 吨的余量。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总量 0.24m³/d（72m³/a），经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需求。

本项目运行后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 0.24m³/d（72m³/a），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本项目在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收水范围内（见附图十），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措施可行。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3.041801° N33.841080°

2.5 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宝丰县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污水进水指标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160mg/L SS: 160mg/L NH ₃ -N: 30mg/L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玻璃清洗机、涂布机、折弯机、磨边机、风机等，源强为 85~90dB（A）。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厂房为钢结构车间，并安装隔声门窗以保证隔声效果，在设备基础上还要加橡胶减振垫等，保证各种高噪声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经采取基础减震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15dB（A）左右。

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4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构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车间	切割机	/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8.3	9.7	1.2	78.6	62.6	昼/夜	26	36.6	1
								19.4	62.7		26	36.7	
								19.1	62.7		26	36.7	
								65.2	62.6		16	46.6	
	玻璃清洗机	/	75/1		-6.7	-8.7	1.2	51.6	57.6	昼/夜	26	31.6	1
								11.7	57.8		26	31.8	
								46.4	57.6		26	31.6	
								47.3	57.6		16	41.6	
	涂布机	/	70/1		21.1	2.7	1.2	30.4	52.6	昼/夜	26	26.6	1
								33.6	52.6		26	26.6	
								66.9	52.6		26	26.6	
								17.3	52.7		16	36.7	
	折弯机	/	70/1		7.7	6.7	1.2	44.3	52.6	昼/夜	26	26.6	1
								31.7	52.6		26	26.6	
								53.0	52.6		26	26.6	
								29.4	52.6		16	36.6	

		磨边机	/	75/1		9.7	-6	1.2	37.5	27.6		26	31.6	1
									20.9	57.7	昼/夜	26	31.7	
									60.2	57.6		26	31.6	
									31.4	57.6		16	41.6	
		风机	/	80/1		44.4	-0.5	1.2	7.6	62.9		26	36.9	1
									40.4	62.6	昼/夜	26	36.6	
									89.4	62.6		26	36.6	
									12.7	62.7		16	46.7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42785， 33.84358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2）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4) 噪声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预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7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8
5	大气压强	atm	1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6，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5.7	3	1.2	昼间	55	45.1	55.4	65	达标
				夜间	44	45.1	47.6	55	达标
南侧	55.7	3	1.2	昼间	53	33.2	53.1	65	达标
				夜间	45	33.2	45.3	55	达标
西侧	-13	-21.2	1.2	昼间	55	39.4	55.1	65	达标
				夜间	44	39.4	45.3	55	达标
北侧	-13	-21.2	1.2	昼间	52	45.7	52.9	65	达标
				夜间	43	45.7	47.6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42785，33.84358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大地天誉华都小区	55	45	55	45	60	50	20.5	20.5	55	45	0.0	0.0	达标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42785，33.84358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35m 的大地天誉华都小区，经预测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 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_{eq} 、最大声级 L_{max}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加工过程产生的玻璃废边角料、铝隔条边角料、沉淀玻璃粉渣、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玻璃加工过程产生的玻璃废边角料、铝隔条边角料、沉淀玻璃粉渣均为一般固废，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数据估算，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玻璃废边角料量和沉淀玻璃粉渣量约为 10t/a，新增铝隔条边角料 0.5t/a。玻璃废边角料量和沉淀玻璃粉渣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废玻璃暂存区，铝隔条边角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后新增职工定员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2.5kg/d，0.75t/a。项目厂区内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胶粘剂桶

项目使用的各类胶粘剂会产生一定的废胶粘剂桶，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数据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胶粘剂桶约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胶粘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双钢中空玻璃和双钢夹胶玻璃生产过程的涂胶、高温固化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0.2205t/a，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t/a。因此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875t/a。

参考《实用涂装新技术与涂装设备使用维护及涂装作业安全控制全书》（第九章、第二节）中活性炭吸附参数，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31kg/kg•活性炭，因此本项目理论上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0.6048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包括吸附的废气量）共计约 0.79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上述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代码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贮存
1	废玻璃边角料（含玻璃粉渣）	一般固废	切割、磨边	固态	玻璃	304-002-08	10	外售	废玻璃暂存区
2	废铝隔条边角料	一般固废	铝隔条加工	固态	铝材	320-001-10	0.5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900-039-49	0.792	由资质单位处	危废暂存间

4	废胶粘剂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固态	有机溶剂	900-041-49	0.3	理	
5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0.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垃圾桶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现有生产车间内设置有一座废玻璃暂存区，占地面积 78m²，可堆放约 150t 的废玻璃，现有项目废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扩建项目新增废玻璃边角料约 10t，因此扩建项目废玻璃边角料依托现有废玻璃暂存区暂存可行。项目废铝隔条边角料产生量不大，且在厂区暂存时间不长，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对于一般固废的暂存与管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对于产生的一般固废要及时收集，并暂存于指定区域，禁止将其他物料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张贴一般固废标识牌；厂区应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2) 危险废物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建设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设施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D、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

综上，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内，通过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现有厂房已采取“水泥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周边道路地面均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周围无裸露土壤。

项目使用的液体胶粘剂均采用密闭贴皮包装桶盛装，并储存于专门的房间内，一般不会发生泄漏。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污染因子均为常规因子，不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易于降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玻璃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不含重金属及难降解因子，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6.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以及产品均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等级，本次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为胶粘剂存放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

存间，主要影响途径：

（1）胶粘剂泄漏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各种胶粘剂中含有一定的有机物，胶粘剂存放于厂区内的单独房间内，若胶粘剂包装桶发生破损，则会导致胶粘剂泄漏，容易造成周围环境污染。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胶、高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若废气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则容易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3）危废泄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若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发生破损或者在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发生泄漏，则泄漏的危险废物容易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6.3 风险防范措施

（1）胶粘剂泄漏预防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存放各类胶粘剂的房间已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从源头防控；建设单位应注意胶粘剂在搬运、储存过程中要轻拿轻放，科学合理地堆放，避免堆放过高或杂乱，造成坍塌、泄漏。每班安排巡查人员对胶粘剂存放间进行例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若发生胶粘剂泄漏，则立即采用吸附毡或者沙土进行吸附，并将剩余胶粘剂转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2）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定期更换活性炭，防止因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无法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有机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保证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3）危废泄漏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若废活性炭等发生泄漏，应立即将泄漏物转移至备用容器内，注意转移时做好防护；若废胶粘剂桶内残留的胶粘剂洒落在地面上，可采用吸附毡或沙土进行覆盖，泄漏物随危险废物一并交由资质安全处置。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加强厂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总量控制及污染削减替代

（1）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

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 and 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 和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72m³/a），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指标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核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为 50mg/L，NH₃-N 为 5mg/L。因此，本次扩建项目营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6t/a、NH₃-N：0.0004t/a。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净肠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属于达标区，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单倍替代，替代量为 COD：0.0036t/a、NH₃-N：0.0004t/a。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为宝丰县迎宾大道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目前 COD 余量：108.531 吨，氨氮余量：36.301 吨，本次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后剩余量为 COD：108.527 吨、氨氮：36.3006 吨。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3t/a，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33t/a。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因此主要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6t/a。非甲烷总烃替代来源为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喷漆房提标改造项目，VOC 减排量：2.36 吨，首次替代结余量 1.436 吨，本项目为二次替代，替代后余量为 1.37 吨。

本次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总量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总量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因子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改建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	
COD		0.0168		0.0036		0.0204	
NH ₃ -N		0.0017		0.0004		0.0021	
非甲烷总烃		0		0.033		0.033	

8、项目扩建后“三本账”分析

表 4-21 扩建项目完成后三本帐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固废以产生量计)	许可排放量	排放量(固废以产生量计)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80	/	72	0	352	+72
	COD (t/a)	0.014	0.0168	0.0036	0	0.0176	+0.0036
	氨氮 (t/a)	0.0014	0.0017	0.0004	0	0.0018	+0.0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	0	0.033	0	0.033	+0.033
固废	废玻璃边角料(含玻璃粉渣) (t/a)	30	/	10	0	40	+10
	铝隔条边角料 (t/a)	1.5	/	0.5	0	2	+0.5
	废活性炭(t/a)	0	/	0.792	0	0.792	+0.792
	废胶粘剂桶(t/a)	0.5	/	0.3	0	0.8	+0.3
	生活垃圾(t/a)	3	/	0.75	0	3.75	+0.75

9、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其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涂胶、高温固化工序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10574m³/h	1 套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30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现有配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指标	0
			玻璃磨边、清洗废水	新建 1 座 3m³ 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3	固废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分类垃圾桶	若干	/	0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废玻璃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1
			危险废物	新建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	1 座	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
	4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
	合计			/		/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10574m³/h	<u>《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指标
	玻璃磨边、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	SS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玻璃废边角料量和沉淀玻璃粉渣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废玻璃暂存区，铝隔条边角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1) 胶粘剂泄漏预防措施</u> 本项目存放各类胶粘剂的房间已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从源头防控；建设单位应注意胶粘剂在搬运、储存过程中要轻拿轻放，科学合理堆放，避免堆放过高或杂乱，造成坍塌、泄漏。每班安排巡查人员对胶粘剂存放间进行例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u>(2)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u>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定期更换活性炭，防止因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无法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u>(3) 危废泄漏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u> 本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按照自行监测要求，按时开展例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众产业园 7 号厂房，在现有项目车间内扩建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根据园区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该项目已经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8-410421-04-01-379748。

本项目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的要求，且已经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033t/a	/	0.033t/a	+0.033t/a
废水	COD	0.014t/a	0.0168t/a	/	0.0036t/a	/	0.0176t/a	+0.0036t/a
	NH ₃ -N	0.0014t/a	0.0017t/a	/	0.0004t/a	/	0.0018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	/	0.75t/a	/	3.75t/a	+0.75t/a
	废玻璃边角 料(含玻璃粉 渣)	30t/a	/	/	10t/a	/	40t/a	+10t/a
	铝隔条边角 料	1.5t/a	/	/	0.5t/a	/	2t/a	+0.5t/a
	废活性炭	0	/	/	0.792t/a	/	0.792t/a	+0.792t/a
	废胶粘剂桶	0.5	/	/	0.3t/a	/	0.8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